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侨发展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	否
2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本提示公告日，中侨发展未披露自 2020 以来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。

中侨发展长期生产经营停滞，没有业务收入，也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存在影响公司信息披露、持续经营能力等风险。公司目前股份转让方式已经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，若公司不能披露自 2020 以来的定期报告，且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仍将维持每周转让一次，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未按期披露的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进一步提示其披露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30日